

# 说人解史

# 500 余种酷刑揭开日本侵略者“魔鬼”面目

动，非常难忍。这些酷刑，我受过五六次。”

无论多么惨绝人寰的酷刑，铮铮铁骨的天放都咬牙挺过来了。他不甘心坐以待毙，一直考虑如何越狱，利用放风的机会摸清了看守的位置和看守放钥匙的地方。终于在 1945 年 7 月 12 日与另外一名抗联战士赵忠良一起，打死日本看守成功越狱，并在人民群众掩护下脱险。当时伪满洲国报纸惊呼：“于天放逃跑，满洲国失去了一大半。”日寇以物资和钱币总计百万元的价格悬赏捉拿于天放，并威胁“谁要隐瞒，全村诛灭”，还组织了疯狂的大追捕，逼迫数十万当地百姓“拉大网”搜寻。这是日寇在“8·15”投降前夕对东北抗联最大规模的一次军政行动。在 1954 年国庆节上，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与于天放握手时，诙谐幽默地对他说：“天放，抓不到；今天，见到了。大智大勇，人民英雄！”

### 正视历史呼唤良知

为什么“二战”中日本侵略者对被占领区人民会施行这样多的酷刑，而且其规模大得超出想象？有关专家分析说，法西斯主义的邪恶残暴本质，加上当年日本民族文化传统中的劣根性，导致日本侵略者的极度残忍和心理变态。这是必须深刻反思反省的日本战争罪行。

中国第二档案馆馆长、研究员马振犊认为，酷刑虐待是日本军队二战暴行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往往是直接导致受害者被屠戮死亡的原因，曾有无数中国同胞与朝鲜、苏联、英美及南洋各国人士死在日军的酷刑之下，其危害程度绝不亚于日军大屠杀等暴行。日本法西斯企图用这种严厉的惩罚手段来震慑各地的反日活动，在民众中造成高压与恐慌，来达到其维护法西斯统治的目的。

马振犊说，侵华日军在施行多种酷刑手段与方式方法方面的残忍性、多样性与普遍性，不仅达到了空前绝后令人发指的地步，而且可以说是，集古今中外残忍与残暴手段之大成，其内容方式已达无以复加的地步。他们所作所为的残忍度及其下流性，甚至在几十年后的今天，人们也无法直面，不忍或不敢叙述。

事实上，面对当时的日军酷刑照片和文字记录，即使是现在，很多人也不忍看谈，甚至产生心理上的疾患。例如当年的南京大屠杀亲历者、美国人魏特琳，以及几十年后的南京大屠杀的研究者张纯如，最后都是因饱受日军酷刑暴行的强烈刺激、不能摆脱心理阴影而最终自杀。王宜田曾多次自问：中华民族为什么会遭到如此巨大的磨难？无辜的同胞为什么会沦为魔鬼施虐的羔羊？如何才能避免历史悲剧的重演？他说：“捍卫尊严需要实力，更需要勇气、胆量和血性。当一个民族真正从精神上站立起来的时候，悲剧才不会重演。我们研究酷刑，记录痛苦不是为了延续仇恨、增加仇恨，而是为了正视历史，呼唤良知和理性！”

### 四

所控制，代表欲望的完全潜意识的“本我”极度膨胀，而代表道德判断与道德自律的“超我”，全面溃败，在“本我”与“超我”之间寻求平衡的“自我”，已经完全失去了调节的力量，完全失去自我的软塌塌之状态。

曼、金剑啸、于天放等人意志如钢、气贯长虹的英勇事迹。此外，还在“日军酷刑下的爱国志士”一节中，介绍了一些宁死不屈、视死如归的东北义勇军、国民党爱国人士和普通百姓的可歌可泣的事迹。

在硝烟弥漫的冰天雪地战场上，抗日民族英雄杨靖宇(原名马尚德)威震敌胆的英雄气概已闻名遐迩，他在日寇酷刑面前的坚贞不屈却少有人知。那是 1929 年 7 月，党中央派遣正在上海学习、化名张贯一的杨靖宇到东北工作，中共满洲省委任命他为中共抚顺特委书记。8 月 30 日，由于叛徒出卖，他在抚顺被日本警察逮捕。敌人根据情报断定张贯一是新来的共产党人，当晚就开始审讯。马尚德在老家河南从事革命斗争时曾 3 次被捕，有着刚强的革命意志和丰富的斗争经验。敌人不论怎么审讯，他一直坚称自己是开杂货铺的，不知道什么是共产党。连续几天，敌人使用了坐老虎凳、皮鞭抽、灌凉水、灌马尿、上大挂、烙铁烙、蚊虫叮咬、水牢浸泡等酷刑，他被折磨得伤口感染、腐烂，高烧不退、气息奄奄，但始终不承认自己是共产党。后来他被迫以“反革命嫌疑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1931 年 4 月刑满出狱后又不幸被捕。直到“九一八”事变后，杨靖宇才在党组织营救下出狱，投入到组建东北抗日联军、同侵略者血战到底的伟大斗争中。

抗联女英雄赵一曼因伤被俘后，日本警察特务为逼她供出情报，无所不用其极，对她先是施用钢丝鞭抽、老虎凳、竹筷夹手指和脚趾、拔牙齿、灌凉水、压杠子、搓肋骨等“轻刑”，后来又使用盐刑(向伤口撒盐)、钢钉、铁钉、竹杆刺指甲缝、烙铁烙胸背大腿以及坐电椅子等“重刑”，还有难以描述的专门刺伤女人柔软之处的酷刑，但都未能使她屈服。在赵一曼就医监护治疗期间，敌人还“抓住她的头发往墙上乱撞，用烟头烫伤她的脸，成络地揪下她的头发”，把她折磨得死去活来。尽管如此，她始终守口如瓶，表现了大无畏的英雄气概，直到最后英勇就义。

于天放，又名王文礼，是黑龙江呼兰人，曾任东北抗联第三路军第六支队政治委员、总部军政特派员兼宣传科长。他被捕后奇迹般地由伪满北安监狱逃脱，新中国成立后曾任黑龙江省副省长、黑龙江大学校长等职。1944 年 12 月 19 日，因叛徒出卖，于天放被伪庆安县警察署逮捕。入狱第一个月，日本特务为了收买他，用各种办法软化他，但他毫不为其所动。敌人开始对他使用酷刑，先打手板、用皮鞭抽后背，然后是灌凉水、吃“红枣”(用烧红的烙铁烙皮肤)，最后用电刑，几乎尝遍了所有的酷刑。他在新中国成立后回忆道：

“其中最好挺的是打手板和鞭骨，打了几下就麻木不觉疼了；电刑过急，一碰就不省人事了，咬咬牙就挺过去了；最难挺的是灌凉水，使人七窍流血，头发变红(由发孔冒血)，几次昏死……有一种电刑，碰上不能马上昏死过去，专使心脏震

“ 侵华日军酷刑多达 34 类、500 余种，可谓集古今中外残忍与残暴手段之大成，空前绝后，罄竹难书

侵华日军酷刑之酷、之虐、之恶、之毒、之暴、之耻，更是达到了极点，非语言能形容，真是正常人不能为，善良人不愿想，心软人不敢看，其暴虐残酷无耻的程度是人类酷刑史上罕见的。”王宜田说。

各种“阴刑”，即对男女性器官实施火烧、针刺、刀捅、脚踢，甚至用猪鬃刺尿道，用狼狗咬男性生殖器，割下妇女乳房，剖开孕妇肚子，往阴道里塞瓶子……其龌龊下流之酷刑，绝非当今的人们所能想象。

日本侵略者魔鬼般的酷刑折磨和其他暴行，对于沦陷区特别是东北人民来说无异于“人间地狱”一般。酷刑甚至激起了一些尚有良知的伪满洲国警察的严重不满甚至武装暴动。

1945 年 4 月 5 日，伪满黑龙江通河县“警尉补”王金财率领部分警察发动暴动。他们打开县“矫正局”监狱大门，释放了被关押的爱国民众 180 多人；占领伪警备队，解救了关押在此的东北抗联三路军追击炮营营长谢洪升、最后占领伪县公署，武装起 300 人的起义队伍，向城内的日伪军官吏进攻，打死日本军警 34 人，伪满特务 2 人，放火烧毁县公署大楼、警察署、汽油库和大批物资。这就是震惊伪满洲国的“通河事件”，又称“四六”反日暴动事件。4 月 6 日，日伪当局紧急调动邻近地区大批军警将暴动扑灭。8 月 12 日，王金财等被捕的 37 人在佳木斯被日寇枪杀。

据调查，王金财领导暴动的原因很简单，就是难以容忍日伪特务和警察对中国同胞施以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暴动发生前，他负责守卫县“矫正局”监狱。当时日伪当局大肆逮捕当地抗日民众并严刑拷打，使关押在此监狱的 267 人中被折磨致死达 188 人。受刑同胞的惨叫声不绝于耳，死亡者的尸体被扔到附近田地。基于同情、怜悯和义愤，王金财遂带领亲信毅然发动了反日暴动。“通河事件”给日伪当局以强烈的震撼，迫使他们暂时停止了在通河县的“矫正”政策。

### 酷刑难撼共产党人革命意志

王宜田说，研究发现，在伪满洲国所有遭受日本酷刑拷打的人群中，中国共产党人是最坚强的。因此，他们在《罪恶》一书专写了“日本酷刑下的共产党员”一节，讲述了杨靖宇、张浩(林育英)、赵一

### 酷刑揭露“恶魔”真面目：日本侵略者集体犯罪

“酷刑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极其野蛮残暴的行为，而侵华日军酷刑之酷、之虐、之恶、之毒、之暴、之耻，更是达到了极点，非语言能形容，真是正常人不能为，善良人不愿意，心软人不忍睹，胆小人不敢看，其暴虐残酷无耻的程度是人类酷刑史上罕见的。”王宜田说。

研究表明，日本的酷刑犯罪是以日本国家法律、法令和军队命令为依据，由日本宪兵、军队、警察、特务、看守、监工、开拓民、教师等共同实施，并唆使、强迫伪满洲国军、警、宪、特、汉奸等参与其中，共同加害于中国抗日军民和普通群众，其残忍程度超出当代人的想象，是日本的地地道道的国家战争犯罪。

王宜田认为，日本侵略者对东北各族人民实施的酷刑不但是日本法律明文规定的，而且是按照日本关东军司令部所颁布条例、命令执行的，更是在日本关东军、关东宪兵队各级军官命令下实施的。从其性质上来看，这是国家与个体共同实施的“依法行为”，体现出酷刑罪恶的国家属性，是日本侵略者的集体犯罪。

在日本宪兵训练大纲中就列入了刑讯方法，包括鞭打、灌水、火烧、水烫、电休克、膝关节脱臼、悬梁、跪利刃、切除手指甲和脚趾甲，以及折断手指和脚趾。许多宪兵军官还“发明”自己一套刑讯花样，在其侵占地区肆无忌惮地使用。

二战时期，盟军缴获的《日军审讯守则》第二节称：“通常应使用的手段有……一般的拷问、毒打、撞击和一切能使肉体痛苦的方法……”日本关东军参谋本部制定的《俘虏审讯要领》，规定了使用酷刑原则和具体酷刑，并规定“拷问要持续给肉体以痛苦……拷问实施的手段要考虑方法简便，没有残忍感，痛苦的持续性强，不留伤害的痕迹”。有了这样的官方法律依据，日伪军警宪特殴打中国的抗日人士和无辜民众时更加有恃无恐、毫无人性。

### “恶魔”制造“人间地狱”令人发指

其帮凶不仅将古今中外各种酷刑“发扬光大”，还“发明”了很多更为残忍的酷刑。

比如，在零下三四十摄氏度的严冬有各种“冻刑”方法：最普遍的是浇凉水，还有先打后冻，光脚在雪地上跑，趴冰上冻，塞水缸里冻，裸体在室外站立，裸体坐雪地上浇凉水，绑电线杆或旗杆上冻，还有什么“打坐”(把人赤身裸体埋雪堆里，外面只留个脑袋)，“蘸糖葫芦”(叫人跳冰窟窿里“洗澡”，出来被风一吹冻成冰人)，“冻冰棍儿”(把人衣服扒光、绑上，站在冰天雪地里浇凉水)……卑鄙无耻、心理变态的日本侵略者还“发明”了

是又出兵踏平了蔡国。真是一出“迎亲酿出的连环悲剧”。

危险也可能发生于迎亲之外。比如莫言小说《红高粱》中，新娘子在婚后三天回门路上，被土匪余占鳌给弄到了高粱地里，席地幕天了。东汉末年，同为恶少年的曹操和袁绍还设计劫持过新娘子，《世说新语·假谲》有详细描述：他俩先是以调虎离山之计，把客人骗开，然后曹操“抽刀劫新妇”，在路上袁绍掉进荆棘丛中，出不来了，曹操大喊：“偷儿在此”，袁绍给吓得使出吃奶力气，挣脱出来，两人成功逃脱。这事至少验证了曹操日后打仗擅长使用计谋的特点及某些不良“癖好”。他在奔五的年龄，还因为霸占新婚妇女，差点被张绣杀掉，幸好有猛将典韦拼死相救。此次，曹操发出了被后人反复调侃的著名哀号：“非典，吾命休矣！”

以上铺垫，皆为证明新娘可能遭遇之危险，关键时刻，需要一个挺身而出、能渡过“替身”之功能，穿得像新娘子，来误导对新娘垂涎三尺的劫掠者。

贾平凹写过一个小篇小说《五魁》，柳家为儿子娶亲，短工五魁奉柳太太之命背上木搭去荷子坪背新娘，一路吹吹打打，很是热闹，结果遭到了土匪。“荷子坪距城关仅剩下 15 里的山道上，果然从乱草中跳出七八条白衣白裤的莽汉横在前面，麻脸陪娘尖锥锥叫起来：白风寨！”在白风寨土匪面前，一群男人吓得不行，“麻脸的陪娘却是勇敢的女流，立即抓掉了头上的野花，一把土抹脏了脸，走过去跪下了：大爷，这枚戒指全是赤金，送给大爷，大爷抬开腿放我们过去吧！”但土匪执意要抢新娘，“陪娘立即站起：这使不得，这使不得！双手挥舞，似要抵挡了。那人抽刀来扫，一道白光在陪娘的面前闪过，便见一件东西飞起来，陪娘定睛看时，东西已被贼人接住，是半截指头和指头上的戒指，才发现自己中指已失，齐楞楞一个白馐，就昏死地上了……”五魁是个短跑冠军，背起新娘就逃，一度以为自己逃脱了，他还在想：“如果土匪发现走失了新娘，会不会就又抢走了这个麻脸断指的黄皮婆呢？”

当伴娘，是挺不容易的。

### 二

所谓“闹伴娘”，其实是“闹新娘”“闹洞房”的替代版或限制版。

庄重圣洁的婚礼后，接踵而至的是充满色情

新华每日电讯

10 版

2017.7.14

### 钩沉

本报记者周长庆、刘硕

吉林省两位专家经过十年专题研究发现，日本侵华时期特别是在中国东北进行殖民统治期间，利用和“发明”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残忍折磨和虐杀抗日军民、普通群众以及盟军战俘等外国人。这些酷刑多达 34 类、500 余种，可谓集古今中外残忍与残暴手段之大成，空前绝后，罄竹难书。有关专家认为，日本侵略者的酷刑虽然不能摧毁中华民族的“血肉长城”，但应该引起爱好和平的人们的关注与警惕。二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已把酷刑拷问列为日本战犯的战争罪行之一，而酷刑作为侵华日军的集体犯罪行为，至今仍未得到充分的揭露与清算。

### “十年磨一剑”揭露日本侵略者酷刑

在二战后中外有关日本侵华暴行的研究中，往往集中在大屠杀、“慰安妇”和人体实验、细菌战与化学战方面，而对日寇及其帮凶在中国各地对抗日军民和普通群众普遍施行的多种多样酷的酷刑、虐待，因重视不足而没有开展深入研究。有鉴于此，中共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征研一处处长、研究员王宜田和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尹艳，历时十年，对侵华日军主要在东北实施的酷刑进行了专题研究，填补了这一空白。他们在散见于各类战争史实的中外档案资料或著作中寻找相关资料记述并进行归类总结，2016 年末，他们的专著《罪恶——东北沦陷时期日军酷刑犯罪实证》(以下简称《罪恶》)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这也是中外第一部专门从酷刑角度揭露二战日军暴行的研究专著。

“要把侵华日军酷刑的种类写全，把同胞受难的经历写全、写准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因为其酷刑种类繁多，五花八门，我们只能以刑具的物理性质和受刑人的部位加以分类和命名。”王宜田说。

记者强忍着精神痛苦，多次翻过《罪恶》这本书，一个真切的感觉就是：无论是中世纪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水刑，还是美国中情局在关塔那摩监狱的水刑，乃至一些国家警察对示威者使用的辣椒水喷雾剂，比起侵华日军在中国东北实施的“水刑”相比，只能是“小巫见大巫”了。据《罪恶》披露，1906 年日本在中国东北设立铁路和领事馆警察署的同时，就把“灌凉水”酷刑引进来对中国人使用。据统计，在伪满洲国，日本军警宪特使用的灌凉水方法就有 33 种之多，如灌辣椒水、灌煤油、灌凉水掺开水、灌凉水掺头发、灌臭水、灌马尿、灌粪便、浇开水……在华北，侵华日军和汉奸打手竟给灌辣椒水起个“好听”的名字——“放焰火”，因为人被倒着灌辣椒水时，会呛得从鼻子里喷出血水来，喷得老高。实际上，二战期间，所有被日本军队侵占的国家和地区，日本宪兵都使用过灌凉水、辣椒水的酷刑，新加坡华侨把这种酷刑叫“东京酒攻”，闻之色变。

## 时空走廊

关山远

前几天有个朋友去当闺蜜的伴娘，颇感忐忑，还好遇到一个文明婚礼。不知从何时起，伴娘成了一个“高危职业”，媒体时有伴娘被性骚扰的社会新闻，连外媒也在关注在中国伴娘的危险系数，以至于有报道称：某些地方甚至出现了“职业伴娘”。伴娘为何成了“高危职业”？

网上有许多所谓“闹伴娘”的文字图片与视频，可谓全媒体呈现，内容不可描述，足以证明一个真相：伴娘是为新娘服务的，这种服务远不只是迎宾、挡酒、收红包。据考证，伴娘(在历史上有不同的名称)之出现，是为了保护新娘。

古代当新娘确实有危险，危险主要出在迎亲路上，那时交通不发达，不像今天这样开一溜豪车，从东城接到西城就完事了，以前欢天喜地的迎亲路，很可能变成一场心惊肉跳的冒险之旅——无论对于君王、仇家或者流氓、土匪来说，新娘都是极具象征意义的“战利品”，比如明末女真叶赫部的布喜玛玛，史称叶赫老女，又名“东哥”，名字不好听，却是绝代佳人，曾许配给努尔哈赤，后又悔婚。当她最终嫁到蒙古时，愤怒的努尔哈赤扬言要半路把她给劫回来，动静闹得很大，明朝不得不派军队保护新娘一行。

春秋初期，陈国公主、超级美女息妫嫁到息国，陈国在今天河南周口的淮阳，息国在今天河南信阳县息县，相距大约 200 公里，在古代，这是一次长途旅行了。而在小国林立的春秋时期，息妫出嫁之路，还是一条跨越多国的境外之行。结果走到蔡国的时候，美丽的新娘子出事了，虽然没被抢走，但从后来的闹出的一大动静来看，她应该是遭到了比较严重的性骚扰，而且，骚扰她的，居然是自己的姐夫蔡侯。她的丈夫息侯难以承受这等奇耻大辱，“冲冠一怒为红颜”，开始了报仇行动。

息国弱小，他借大国楚国之力，征伐蔡国，楚国出兵，在一次战役中抓住了色情狂蔡侯，这个色情狂哪想到调戏小姨子的后果这么严重，便在楚王面前怂恿：“她太美了，我控制不住自己啊……”楚王也是个色情狂，于是灭了息国，娶了息妫，生了两个儿子。但息妫从来不爱说话，楚王问她，她哀怨地表示搞成这样，对不起前夫。楚王也感觉有些过意不去，怎么才能让她高兴呢？于

# 伴娘为何成了“高危职业”？

“ 无论是“闹新娘”还是“闹伴娘”，都是婚俗陋习，但这种陋习，为何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这或可解释为集体的性压抑，其实是一种精神疾病，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意味的细节不可描述的“闹洞房”，灵与肉的巨大反差啊，此处可借用莫言描写高密东北乡的一句话：“最美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时最圣洁最龌龊……”这个习俗历史悠久，早在东汉末年，哲学家仲长统就严厉批判过：“今嫁娶之会，捶杖以督之戏谑，酒醴以趋之情欲，宣淫逸于万众之中，显陋秽于族亲之间，污风诡俗，生淫长奸，莫此之甚，不可不断也。”仲长统与曹操是同一个年代的人，他少年时就博览群书，而此时曹操热衷玩劫持新娘的恶作剧，仲长统后来曾在曹操麾下工作过，不受重用，可以理解。

“闹新娘”“闹洞房”，闹的人，都闹得理直气壮。汉代班固在《汉书·地理志》中记载燕地风俗：“嫁娶之夜，男女无别，反以为荣。”闹洞房的人甚至演绎出了一套理论：“洞房闹得越凶，越刺激，新郎新娘的婚姻则会越美满。”中国最早的画报《点石斋画报》曾刊登了这么一件轶事：清康熙年间，上海宝山发生了一起案件：同村小泼皮闹洞房时闹得过了火，惹怒了新郎，两人打起来了，新郎打架比不上小泼皮，反而被打伤了，一怒之下，告上衙门。这个案子不复杂啊，当然是小泼皮的错，但是县令审问小泼皮时，后者却振振有词：“新婚三日无大小！”

“闹洞房”，还闹到了国外。李安导演过一部电影叫《喜宴》，讲的是独自在美国打拼的伟同和自己的同性伴侣伍思生活在一起，却被老家的父母催婚，无奈之下，伟同决定和自己的租客威廉假婚，婚礼很热闹，然后开始闹洞房，伟同和威廉身不由己，被来宾导演了各种色情游戏，其中一个节目是：“请新郎新娘钻进被窝，你们两个一件件把衣服脱下来，脱光了，我们才走。”当然，脱光了，他们还是不会走的，可以理解。

### 三

众所周知，无论是“闹新娘”还是“闹伴娘”，都是婚俗陋习，但这种陋习，为何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

如果追溯本源，“闹”，有很多原因，最本质的，或许只有 3 个：一，以男性为中心的熟人社会的狂欢；二，性启蒙；三，被压抑欲望的释放。如果更精要地概括，或许就是：原始冲动和本能欲望在群体行为中的释放，同时，理性泯灭。在中国，对于性，虽然人们私下津津乐道，但历来在公开场合，是件很羞耻的事，中国性教育的困境，可以写成洋洋万言雄文。“闹伴娘”或“闹新娘”，恰恰提供了一个公共场合性教育、性启蒙的机会——虽然是畸形的，那些刚在婚礼上饮足了酒的青年男子，总会放过这个机会？碍于情面，不敢对新娘过度骚扰，不是还有漂亮的伴娘吗？禄山之爪，蠢蠢欲动。

“闹伴娘”最凶的，从来不是一人对一人，而是一群人对一人。对于一个集体来说，群体性行为，是一种暗示，是一种点燃，是一种安全感。法国心理学家勒庞的名著《乌合之众》，提示了这种现象的本质：当一个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面对的是个体心理的规制，遵循的是社会的一般化道德，然而，一旦置身群体之中，个体便会在最短时间内自我隐匿，成为从属于整体的不起眼的“符号”，带有同一性特质，而同一性湮没，群体中，个人是无名的，他甘愿服从甘愿简单甘愿抽象化，具象的复杂的批判的品质被肆意践踏。他不再是普遍预设中的理性自足的责任主体，在群体中，任何人都可以化身一变，成为带有原始冲动和本能欲望的纯粹行动和免责的执行者，思考是多余的。

是的，那些“闹”完之后独自一人时或心存侥幸或后悔莫及的男青年，惊讶于自己那些疯狂的言行举止，却很难还原当时的真实心境了。按照弗洛伊德的理论，此时此人已被“力比多”

<sup>[1]</sup> 王宜田说，研究发现，在伪满洲国所有遭受日本酷刑拷打的人群中，中国共产党人是最坚强的